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 手冊



學務處 編製 109 年 2 月

目 錄

壹、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資料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報會議日期時間表.....	1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導師一覽表	2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典禮異動流程重要公告	3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計畫.....	4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訓練活動分配表.....	5

貳、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活動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綜合活動暨國中部班週會、聯課活動預定行事曆.....	6
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社團及國中部聯課活動上課時間.....	8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高中部「因字樓 FUN 青春」暨國中部家庭聯絡簿....	9
獎勵實施辦法	9
高中部「因字樓 FUN 青春」與國中部「家庭聯絡簿」抽查時間暨注意事項.....	10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11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5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各處室校內學生服務學習規劃表.....	21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品德教育系列活動比賽」實施計畫.....	23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中部優品楷模暨國中部模範生實施計畫	26

參、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衛組活動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課程實施辦法.....	32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際籃球比賽辦法.....	33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回收分類實施辦法.....	35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糾察實施辦法.....	36

肆、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組活動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38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辦法.....	41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學生英語作文比賽辦法.....	42

伍、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資料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43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46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49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50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報會議日期時間表

109 年 2 月 10 日

月份	週別	日期	時 間	星 期	事 由
2 月	第 1 週	2/24	上午 8:30 分	星期一	第 1 次導師會報
3 月	第 5 週	3/25	上午 7：35 分	星期三	第 2 次導師會報
5 月	第 11 週	5/6	上午 7：35 分	星期三	第 3 次導師會報
6 月	第 16 週	6/10	上午 7：35 分	星期三	第 4 次導師會報
7 月	第 19 週	7/1	上午 7：35 分	星期三	第 5 次導師會報
備註	※若臨時逢重要資訊須宣導，則另行公告加開導師會議時間。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導師一覽表

班級	導 師	科別	班級	導 師	科別
高一 1	鄭淑芹	歷史	國一 1	楊佩菁	數學
高一 2	牟柏丞	數學	國一 2	莊雅萍	數學
高一 3	莊朝鈞	英文	國一 3	林怡秀	英文
高二 1	俞德沛	國文	國二 1	歐淑芳	地科
高二 2	林煌富	地理	國二 2	許卜仁	國文
高二 3	劉育英	英文	國二 3	邱俐蓉	數學
高二 4	吳孟珍	數學	國三 1	洪敏嬋	英文
高三 1	林綉卿	英文	國三 2	林宜嫻	數學
高三 2	王藝樺	公民			
高三 3	蔡旻靜	國文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 開學典禮異動流程重要公告

注意事項:

- 1、108-2 開學典禮取消。
- 2、因應補考及開學作息調整流程異動分為兩天。(請參照開學流程表一、表二)
- 3、2/25(二)及 2/26(三)第一節前皆由導師處理班務及督導班級打掃事宜，行政同仁及各班導師課務不需另處理調代課事宜，兼課老師請由教學組協助通知。
- 4、9:00 後請依教務處補考或課表實施課程，由教學組協助公告通知事宜。

開 學 流 程 表 一

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	備 註
07:30-08:50	導師時間 (點名、核對人數、註冊、領書、發書) 編排座位/幹部選舉 聽候總務處廣播領書 分配打掃及團膳工作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08:50-09:00	下課時間		
9:00-17:00	各班補考 (依照教務處補考科目時程作息)	教務處	各班教室

開 學 流 程 表 二

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	備 註
07:30-08:00	導師點名+打掃時間	體衛組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外掃區
08:00-08:50	各班幹部訓練	校 長 各處主任、組長	一樓玄關
	非幹部同學請留原班教室 協助清潔消毒工作	各班導師督導	各班教室
9:00	正式上課	任課老師	各班教室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計畫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 幹部訓練流程異動版】

一、目的：為加強班級幹部領統御導能力及服務精神，以利班務推展，進而落實生活教育。

二、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早上 8：00 起至 8：50 止。

三、參加人員：全校各班幹部。

四、訓練主題及地點：詳見「活動分配表」。

五、活動內容與方式：

（一）活動流程表

時 間	主 題	幹部名稱 (方塊標記為國中幹部職稱)	主持人	活動地點
8:00-8:10	各班級幹部集合	各班指定幹部	林學樑組長	一樓玄關
8:10 8:40	1. 幹部與導師之互動 2. 幹部與行政之互動	班 長 副 班 長 風紀股長	林學樑組長	一樓玄關
		學藝股長 副學藝股長	林于婷組長 黃淑絹組長	一樓會議室
		衛生股長 康樂股長 環保股長	呂時傑主任	停車場空地玄關
		總務股長 庶務股長 團膳負責人 服務股長	蔡永融 主任	總務處前空地
		輔導股長	叢培麒 主任	輔導室

（二）分組訓練之主題請各組主講人自行擬定，並指定一名幹部進行紀錄，並於活動結束後送交訓育組存參。

（三）凡參加受訓之幹部，務請準時出席，並攜帶紙與筆，無故缺席者依校規處分，並強制補訓。

（四）因應 12 年國教，國中班級學生幹部以 1 人服務 3 人為原則，若班級人數少於 30 人之班級，幹部可 1 人兼 2 項股長工作，由導師視需要那 2 項股長工作可由一位同學擔任。(如班上 21~23 人，可選 7 人當股長，3 人可重覆；24~26 人選 8 人，2 人可重複；27 人~29 人選 9 人，1 人可重複)。

六、工作分配：

（一）由各處室各組自行印製所需發放給幹部之資料，如實施辦法、報名表…等。

（二）學務處擬定實施辦法、幹部職責表，並負責訓練之實行（含場地分配、幹部集合、紀錄彙整、補訓等）。

（三）總務處負責場地之規劃。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訓練活動分配表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 幹部訓練流程異動版】

一、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二、時間：8 時 00 分~8 時 50 分

三、請所有各班幹部於 8:00 聽從廣播集合

四、流程表如下：（若下雨各班幹部集合地點則聽從廣播）

時 間	主 題	幹部名稱 (方塊標記為國中幹部職稱)	主持人	活動地點
8:00-8:10	各班級幹部集合	各班指定幹部	林學樑組長	一樓玄關
8:10 8:40	1. 幹部與導師之互動 2. 幹部與行政之互動	班 長 副 班 長 風紀股長	林學樑組長	一樓玄關
		學藝股長 副學藝股長	林子婷組長 黃淑絹組長	一樓會議室
		衛生股長 康樂股長 環保股長	呂時傑主任	停車場空地玄關
		總務股長 庶務股長 團膳負責人 服務股長	蔡永融 主任	總務處前空地
		輔導股長	叢培麒 主任	輔導室

五、各班幹部分組說明如下：

組 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主持人	生輔組	教學組 訓育組	總務組	體衛組	輔導組
地 點	一樓玄關	一樓會議室	總務處前空地	停車場 空地玄關	輔導室
附 註	1. 第一組幹部：各班班長、各班副班長、風紀股長。 2. 第二組幹部：各班學藝股長、副學藝股長。 3. 第三組幹部：各班庶務股長、總務股長、團膳負責人、 服務股長 。 4. 第四組幹部：各班衛生股長、康樂股長、 環保股長 。 5. 第五組幹部：各班輔導股長。 6. 請各班班長負責通知該班所有幹部參加訓練。 7. 本訓練屬重要集會，請準時參加，無故缺席者以校規論處。 8. 若有臨時更動事宜，請注意廣播或通知。				

六、排隊順序：請各班班長依照以下順序排好，班級幹部帶下來

高中部：1. 班長 2. 副班長 3. 風紀股長 4. 學藝股長 5. 副學藝股長 6. 總務股長 7. 庶務股長
8. 團膳負責人 9. 衛生股長 10. 康樂股長 11. 輔導股長
國中：1. 班長 2. 副班長 3. 風紀股長 4. 學藝股長 5. 副學藝股長 6. 總務股長 7. 庶務股長
8. **服務股長** 9. 衛生股長 10. 康樂股長 11. **環保股長** 11. 輔導股長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綜合活動暨國中部班週會、聯課活動預定行事曆

20200210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修正確定版

備註: 請注意以下規劃社團、講座集會、賽事活動等將依據武漢肺炎防疫狀況公告異動調整。

週次	日期	節數	高中部 綜合活動規劃			國中部 班週會暨聯課活動規劃			備註
			高一	高二	高三	國一	國二	國三	
一	2/28		228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			228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			2/28 正義盃
二	3/6	第 6 節	班級活動 (班會)	班級活動 (班會)	大學科系特色宣導	班 會	班 會	班 會	
		第 7 節	租稅教育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			租稅教育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			
三	3/13	第 6 節	社團上課 (1)		大學科系特色宣導	聯課活動 (1)			
		第 7 節							
四	3/20	第 6 節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三年級書審資料與 面試準備技巧講座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班 會	
		第 7 節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三年級書審資料與 面試準備技巧講座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週 會	
五	3/27	第 6 節	社團上課 (2)			聯課活動 (2)			3/30-4/1 第一次期中考週 3/27 教職同仁 好讀週報研習
		第 7 節							
六	4/3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			4/2-4/5 連假
七	4/10	第 6 節	社團上課 (3)			聯課活動 (3)			4/10 個人歌唱比賽 14:00
		第 7 節							
八	4/17	第 6 節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第 7 節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班際籃球賽 (初賽)	
九	4/24	第 6 節	社團上課 (4)		性別平等教育	聯課活動 (4)			
		第 7 節							
十	5/1	第 6 節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第 7 節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班際籃球賽 (決賽)	
十一	5/8	第 6 節	社團上課 (5)			聯課活動 (5)			
		第 7 節							
十二	5/15	第 6 節	志工服務	班級活動 (班會)	班級活動 (班會)	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講座	班 會	5/11-12 高三國三畢業考 5/16,5/17 國中教育會考 5/19 國三補考
		第 7 節	志工服務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講座	週 會	
十三	5/22	第 6 節	第二次期中考			第二次期中考			(5/20-5/22) 第二次期中考週
		第 7 節							
十四	5/29	第 6 節	社團上課 (6)			聯課活動 (6)			
		第 7 節							
十五	6/5	第 6 節	舞文弄墨話青春	舞文弄墨話青春	班級活動 (班會)	志工服務	技職教育參訪	生涯講座	
		第 7 節	舞文弄墨話青春 班級活動(班會)	舞文弄墨話青春 班級活動(班會)	班級活動	志工服務	技職教育參訪	生涯講座	
十六	6/12	第 6 節	社團上課 (7)			聯課活動 (7)			
		第 7 節							
十七	6/19	第 6 節	社團上課 (8)			社團上課 (8)			6/16 畢業典禮
		第 7 節							
十八	6/20	第 6 節	健康促進講座	班級活動 (班會)		班 會	班 會		補 6 /26 端午節連假
		第 7 節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健康促進講座	週 會		
十八	6/26		端午節彈性放假			端午節彈性放假			
十九	7/3	第 6 節	班級活動 (班會-期末檢討)	班級活動 (班會-期末檢討)		班級活動 (班會-期末檢討)	班級活動 (班會-期末檢討)		
		第 7 節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週 會	週 會		
二十	7/10	第 6 節	期末考暨 7/14 課程結業式			期末考暨 7/14 課程結業式			7/9、7/10、 7/13、7/14 期末考
		第 7 節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德目暨班會討論題綱

週別/日期	中心德目	配合議題	具體行為實踐	班會討論題綱
一	守法	人權法治教育	1. 遵守校規及學習自治。 2. 知法且要能守法。 3. 倡導並實施排隊運動。 4. 遇有糾紛，尋求合理解決之道 尊重少數，服從多數。	主題：談班規、自治與榮譽 1. 各說三條，班規與罰責、校規與罰責、社會上的法規與罰責。 2. 本班的特色為何？如何發揚本班特色？ 3. 如何愛護我的班級？ 4. 這一學期，你對自己的期許是什麼？
二				主題：談守法 1. 請說出你聽過的或親身經歷過的的交通事故，你的感想為何？ 2. 上、下學途中，你如何守法並注意交通安全？ 3. 以最近的時事新聞，請舉例哪些行為是不當駕駛？
三	正義	反毒 反黑 反霸凌	1. 對於不適當的事情，要能勇敢拒絕，並能正義地糾舉。 2. 要做光明磊落，富有正義感的人。 3. 處事公平、公正、不偏私。 4. 勇敢說不，拒絕毒品、吸菸或加入幫派，網路簽賭等誘惑。	主題：談正義 1. 看到同學被霸凌或自己面對被霸凌時，你該怎麼做？ 2. 別人要你一起做不對的事，你會怎麼做？ 3. 觀看報章雜誌，「吸菸」、「吸毒」、「嚼食檳榔」、「飆車」、「加入幫派」「網路簽賭」，會有哪些後果？
四				主題：談勇敢 1. 參加幫派械鬥血拼，逞兇鬥狠是不是勇敢的表現？ 2. 勇於認錯是不是勇敢的表現？為什麼？ 3. 同學或朋友被欺負了，為朋友兩肋插刀，以牙還牙、尋仇報復是不是勇敢的表現？為什麼？ 4. 受到幫派或不良份子恐嚇時應如何處理？
五	感恩	生命教育	1. 對父母、師長、同學和對我們有幫助的人要心存感謝。 2. 體諒父母的經濟壓力，對父母不要有過多的物質要求。 3. 看到新聞報章雜誌，很多落後國家的經濟狀況，應該要懂得滿足自己現在的生活方式。 4. 勿伐善，勿施勞。不求回報，發自內心服務別人，不刻意張揚。	主題：談感恩 1. 請同學回想這一年來受到過哪些同學或老師的幫忙與協助。最想感謝的人是誰？為什麼？ 2. 生活周遭有哪些關懷社會的活動，你曾參與過嗎？結果如何？
六				主題：談付出回饋 1. 分享一則，你主動服務的事蹟。 2. 替同學服務的過程中，你內心的感覺如何？ 3. 為何我們會說「施比受者有福」呢？ 4. 如果你聽到同學有說一些類似「不想活了」、「活著沒意思」的話，你該如何處理？
七	合作	環境教育	1. 力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2. 不浪費資源、珍惜資源、用度有節、儉以養廉 3. 校園及教室美化、綠化。 4. 防治登革熱。 5. 節約各種形式能源及資源不浪費。 6. 自己週遭環境整理乾淨，物品排列整齊。 7. 按時清理垃圾，不產生異味，引發病媒蚊、蟑螂。	主題：談登革熱防治 1. 如何落實居家環境整潔。 2. 你知道哪些可以讓居家及教室環境更清潔的辦法？請分享你的小秘方。 3. 打掃秘訣經驗分享：?掃地注意事項。?拖地注意事項。?擦窗戶注意事項。? 環境消毒注意事項。 4. 請推選班上最佳整潔典範。
八				主題：談環保節約 1. 垃圾分類是每個人的責任，想想為什麼要垃圾分類呢？ 2. 買東西時，你會看到喜歡就買，還是先分辨是需要或想要嗎？ 3. 若有一天長達一個月沒有電力、及水資源時，最不便的會是什麼問題，而你該怎麼做？ 4. 你會如何管理自己的零用錢、時間？
九	禮節	品德教育	1. 遇見師長，應行禮問安，「個個打招呼、人人問聲好」。 2. 對父母師長說話語氣和順，態度恭敬有禮。 3. 待人接物態度和藹，隨時說「請」、「謝謝」、「對不起」。 嘴要甜、腰要軟、面要笑、手腳要緊待人要謙恭有禮，主動問好並說好話。 4. 舉止要進退得宜，說話要深思熟慮。不隨意講髒話，不僅貶低自己水準，也污染別人環境。	主題：談基本態度禮儀 1. 回家或外出時，應該如何向父母打招呼？ 2. 觀察班上同學，歸納哪些行為可以幫你成為更受歡迎的人？ 3. 還有哪些有禮貌的具體行為？請舉例。
十				主題：談說話的藝術 1. 某一天，老師或父母因誤會而責備你的不是，你應該如何回應？ 2. 若同學不小心撞到你，你希望對方如何回應？
十一	孝順	家庭教育	1. 早晚向長輩噓寒問暖，禮貌要周到，不口出惡言。 2. 樂意和父母、長輩分享快樂，時常溝通彼此的想法。 3. 幫助父母分擔家務，兄弟姊妹和睦相處。 4. 用功讀書，謹言慎行，積極認真，不讓父母擔心。	主題:談孝順 1. 若有一天父母親(或家裡主要照顧你的親人)長時間不在身邊，你的生活會變成如何？ 2. 思考一下，自己平時表現孝順的方式有哪些？ 3. 當你和父母親(或家裡主要照顧你的親人)有爭執或意見不合時，你會有什麼樣的情緒和態度？你該如何處理？
十二				主題：談貼心 1. 自己在家中會幫忙做哪些家事？ 2. 你知道做哪些事會讓爸爸媽媽或阿公阿媽感到很開心?請分享你的例子。
十三	尊重	性別平等教育	1. 兩性互相了解，並能互相尊重。 2. 兩性平權，互助合作。 3. 性別無分好壞，男女非關優劣。 4. 體貼多一點，男女更和諧。	主題：談兩性平等 1. 在班級裡如何落實兩性分工？兩性和諧相處，共同學習的撇步有哪些？
十四				主題：談性騷擾防治 1. 請思考有哪些方法可以預防自己遭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至少寫下三種方法）。 2 請與同學們分享自己曾經聽說過或經歷過的性騷擾事件。（請至少寫五個以上） 3. 請討論在遭遇性騷擾事件當下及事後，哪些人物或單位是我們可以尋求求助的？
十五				主題：談正確的性觀念 1. 你曾聽過哪些避孕方式？請至少寫出三種，並指出其中最為安全的避孕方式 2. 若一個高中職學生未婚懷孕，後來選擇墮胎，你認為她為什麼會做這樣的選擇？而選擇墮胎的同時又需要面對哪些問題呢？
十六	負責	健康促進	1 實踐運動家精神：勝不驕、敗不餒。 2. 經常運動健身。 3. 多做戶外運動，看電視、打電玩有節制。 4. 不偏食，注意飲食衛生與營養均衡。 5. 維護身體健康是負責的態度。	主題：談視力保健 1. 你是一個會愛護眼睛的好主人嗎？想一想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是不是有傷害眼睛的壞習慣呢？ 2. 平時如何避免近視的發生？ 3. 如何正確的護眼方法，請舉例說明。
十七				主題:談運動保健 1. 假日時你最喜歡的休閒活動是那些？ 2. 網路遊戲盛行，你是否也容易沉迷網路而減少了戶外運動?如何改善或規劃? 3. 學校體育課程中，你最喜歡的運動項目是那些？
十八	自律	防溺水水域安全教育	1 習得防溺水水域安全宣導知識: 叫—大聲呼叫救命。 叫—打電話119、110、或任何可以求救的單位或個人。 拋—附近找到可以拋擲救命的救生圈、繩子、浮板、木頭… 伸—附近找可以延伸出去的竹竿、木棒、長竿子伸到水中救人… 划—找到大型浮具、救生圈…划水過去救人。 2. 能訓練自我判斷辨別的能力及習慣。 3. 了解水域安全的重要性並能勇敢應變。 4. 發生危險時，勿驚慌失措亂竄。 5. 對周遭環境需具高度警覺心。	主題：談防溺水安全 1. 從新聞影片的報導中你覺得：戲水會出現危險的可能因素有那些？ 2. 如果你遇到有人溺水時，你會怎麼做？ 3. 什麼是「叫、叫、拋、伸、划」？
十九				主題：談反省檢討 1. 上學期，在全班共同努力之下，值得嘉許的具體成果有哪些？還要改進的部份有哪些？ 2. 想想自己這學期有哪些表現良好的地方？也想想自己需要改進的地方為何？懂得反省自己，才能讓自己更進步！ 3. 下學期，你對自己的期許與規劃是什麼？
二十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異動時間表】

20200210 修正版

備註: 1.注意社團時間將依據武漢肺炎防疫情況適時異動調整或依規定暫停時，會將提前通知任課指導老師。

2. 若逢重大活動異動時將提前通知任課指導老師。

3. 時間說明: 第六節:14:10~15:00 第七節:15:10~16:00

週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高中部社團課		國中部聯課活動	
3	3月13日	五	第六節	社 團 (1)	社 團 (1)	聯課活動 (1)	聯課活動 (1)
			第七節				
5	3月27日	五	第六節	社 團 (2)	社 團 (2)	聯課活動 (2)	聯課活動 (2)
			第七節				
7	4月10日	五	第六節	社 團 (3)	社 團 (3)	聯課活動 (3)	聯課活動 (3)
			第七節				
9	4月24日	五	第六節	社 團 (4)	社 團 (4)	聯課活動 (4)	聯課活動 (4)
			第七節				
11	5月8日	五	第六節	社 團 (5)	社 團 (5)	聯課活動 (5)	聯課活動 (5)
			第七節				
14	5月29日	五	第六節	社 團 (6)	社 團 (6)	聯課活動 (6)	聯課活動 (6)
			第七節				
16	6月12日	五	第六節	社 團 (7)	社 團 (7)	聯課活動 (7)	聯課活動 (7)
			第七節				
17	6月19日	五	第六節	社 團 (8)	社 團 (8)	聯課活動 (8)	聯課活動 (8)
			第七節				

學務處訓育組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高中部「因字樓 FUN 青春」暨國中部家庭聯絡簿

獎勵實施辦法

106.02.02 經陳 校長簽呈通過實施
106.08.04 修訂並經陳 校長簽呈通過
107.01.31 修訂草案

一、本辦法依正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高中部「因字樓 FUN 青春」

(一) 學生獎勵： 依以下規定統一記嘉獎乙次。

1. 按時繳交且內容文字充實豐富者，書寫認真優良，有創意者，皆須經導師確認後，由導師於獎懲建議表上臚列名單提出，連同班級**因字樓 FUN 青春**抽查時送至學務處敘獎。

(二) 教師獎勵：

1. 由學務處依據教師批閱情形、學生書寫情形及師生互動狀況等做考核，並依據當年度班級數不分年級評選出批閱優良教師。
2. 獎勵金由家長會贊助申請支應。

三、國中部「家庭聯絡簿」

(一) 學生獎勵： 學生獎勵： 依以下規定統一記嘉獎乙次。

按時繳交且內容文字充實豐富者，書寫認真優良，有創意者，皆須經導師確認後，由導師於獎懲建議表上臚列名單提出，連同班級**家庭聯絡簿**抽查時送至學務處敘獎。

(二) 教師獎勵：

1. 由學務處依據教師批閱情形、學生書寫情形及師生互動狀況等做考核，並依據當年度班級數不分年級評選出批閱優良教師。
2. 獎勵金由家長會贊助申請支應。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因字樓 FUN 青春」與國中部「家庭聯絡簿」抽查時間暨注意事項

一、高中部「因字樓 FUN 青春」總檢查抽查週次

部別	高中部	
週次	第十四週	第十九週
日期	5 月 13 日（星期三）	6 月 29 日（星期一）
篇數累計	三 篇	六 篇
年級	高三	高一、高二

二、國中部「家庭聯絡簿」總檢查抽查週次：

部別	國中部	
週次	第十四週	第十九週
日期	5 月 13 日（星期三）	6 月 30 日（星期二）
年級	國中九年級	國中七、八年級

◎導師評閱應注意事項：

1. 導師評閱學生之「因字樓 FUN 青春」或「家庭聯絡簿」時，應就其內容予以適當之評語，或加以鼓勵，或啟發其思想，或糾正其偏頗，或督促其自省。
2. 導師發現學生平時無故缺交或經常遲交時，得加以勸導，作適當之處理。
3. 導師需要求學生按時繳交及內容之充實，並糾正學生書寫錯別字及簡體字。
4. 導師需處理學生內容中之建議事項，必要時，請向學校相關單位反應。
5. 學務處每學期期末實施總檢。
6. 期末抽查總檢時，導師於獎懲建議表上填寫優良者，送呈學務處簽報皆獎勵乙次。
7. 獎勵方式依據高中部「因字樓 FUN 青春」暨「國中部家庭聯絡簿」獎勵實施辦法。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中（一）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三、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整體課程目標

「綜合活動」課程目標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以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先從「自我」出發，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激發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再延伸到「人我」，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後擴及「大我」，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本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提升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強化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
- 二、擴展生活經驗，持續發展興趣與專長，提升個人生活與休閒能力，以發揮個人潛能及促進適性發展。
- 三、增強自治、領導與溝通能力，以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
- 四、落實團體、社群與服務活動，強調合作學習，涵養敬業樂群與團隊精神，以促進個性及群性的調和發展。
- 五、強化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行為，從中反思服務意義，以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
- 六、實踐關懷生命，保護與改善自然環境，以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

參、課程核心能力

- 一、建構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
- 二、具備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培養探索、創造、休閒與生活的能力。
- 四、涵養敬業樂群的團隊精神，具備合作學習之能力。
- 五、養成自治、領導、溝通與協調的能力。
- 六、激發同理心、親和力、服務他人和關懷社會的能力。
- 七、涵養尊重生命，以及關懷自己、他人與自然環境的態度。
- 八、塑造有禮節、重榮譽、有氣質之涵養
- 九、涵養主動積極、樂觀負責的胸襟
- 十、提昇藝術鑑賞，培養創作思考的能力
- 十一、尊重他人意見，涵養民主素養，建立和諧校園。

肆、各項活動內容

一、班級活動：

- (一)由導師輔導的班級性活動，用以學習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或團體輔導，並落實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生活教育等。
- (二)班級活動時間可供導師彈性運用，如：班級會議、班際相關競賽、慶生活動、主題融入教學、校外教學參訪、藝文參觀、法院參訪、志工服務、班級環境整理、社區服務活動、班級讀書會、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
- (三)志工服務、主題教學、校外教學參訪、藝文參觀可商請教學組協調課務彈性調動。
- (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學務處參酌導師意見協助指導，內容可包含參訪育幼院或創世基金會、社區服務、校園環境打掃服務等。
- (五)三年級可配合輔導室於班級活動時間，規劃安排大學入班宣導、參訪或相關跨校系參訪等。
- (六)班級活動應本民主精神，由幹部與班上同學討論擬定並由**導師負責輔導，配合學校行事曆，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
- (七)綜合活動課程更改請填「綜合活動課程更改活動申請表」。

二、社團活動：

- (一)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
- (二)依課程綱要之規定，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課。
- (二)組織發展：依據「正義高級中學學生社團實施輔導辦法」。
- (三)考核：實施社團評鑑。

三、學生自治會活動：

- (一)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
- (二)組織發展：依據「正義高級中學班聯會組織辦法」。

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一)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配合社福團體單位服務學習、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 (二)學生服務學習：依據「正義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伍、時間分配

- (一)本課程每週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二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 (二)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不受每週二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
- (三)一學期中每週五下午安排兩節課為各班綜合活動時間，內容訂定配合學校行事曆排定各項活動課程。
- (四)社團活動時間，高一、二混合，彈性成立社團，由學務處聘請該領域專長師資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高三以原班建制社團，由教務處安排該領域專長師資擔任指導老師。

陸、學校特色活動

- (一)學校特色活動之項目選擇與內容安排，應配合學校課程計畫與呼應體驗省思實踐理念，參酌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及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實施。
- (二)學校特色活動應於學期前排定時間，列入學校行事曆，由有關處室負責擬定各項活動實施計畫與進度，教師積極參與，並透過學生自治會、社團或班級進行設計及實施。

柒、活動評量

- (一)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 (二)評量內涵應兼顧情意態度、知識技能及努力程度。
- (三)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及訓育組長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學校特色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
- (四)評量由導師彙整相關教師或負責人員的評量結果，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
- (五)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視學校需要得輔以等級呈現。結果得另列社團成績或綜合活動評語，融入導師評語或納入日常生活考評。結果呈現應本鼓勵原則，給予正向增強；然對表現欠佳者應提出具體事實與建議。

捌、本計畫經校內行政會報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綜合活動】班級(或社團)活動申請表

附 註 說 明	一、校內活動申請需檢附活動申請表、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活動企畫書或活動流程表，並在<u>兩週前</u>（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 二、校外活動申請需檢附活動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學生校外活動保險名冊、校外活動人員緊急連絡名冊、活動企畫書或活動流程表、保險證明、遊覽車行照及司機駕照影本（有租用交通工具者必備）、合約書，並在<u>一個月</u>前（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 三、申請流程：申請人→指導老師→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除校長簽核由訓育組代送外，其餘流程申請人均需親自送件，未親自送件者一律退件！） 四、未依規定時間申請或相關資料未完整者，將不予收件審核。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內活動請於 2 週前提出，校外則須一個月天前提出申請>

申請班級 (或社團)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止			
企劃書	☐ 有檢附 ☐ 無檢附	借用器材		
活動地點			申請人	年 班 姓名： 手機：
夜宿	☐ 有 天，夜宿地點： ☐ 無		家長同意書 (訓育組填寫)	☐ 須檢附，訓育組審查 ☐ 免附

參加同學班級、姓名(亦可將名單浮貼)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會辦單位：

指導老師		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	--------------	--	------	--	----	--

(第一聯訓育組收執)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綜合活動】 班級(或社團)活動申請表

(第二聯教官室留存)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班級(或社團)活動申請表					承辦同學： 年 班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主辦 社 班 團 級		指導 老師	簽章		聯絡 幹部	姓名		手機
			電話					
會辦單位：								
訓育 組長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第三聯守衛室留存)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班級(或社團)活動申請表					承辦同學： 年 班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主辦 社 班 團 級		指導 老師	簽章		聯絡 幹部	姓名		手機
			電話					
會辦單位：								
訓育 組長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第四聯申請單位存查)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班級(或社團)活動申請表					承辦同學： 年 班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主辦 社 班 團 級		指導 老師	簽章		聯絡 幹部	簽章		核准 證明
			電話			電話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4 年 8 月 19 日修訂
105 年 7 月 29 日修訂
106 年 7 月 13 日修訂
107 年 8 月 20 日修訂
108 年 1 月 21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 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474900 號函「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
- (三) 教育局 104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4997200 號函「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超額比序『服務學習』項目採計須知」。

二、目標

- (一)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
- (二) 藉由服務他人肯定自我，以發展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
- (三) 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讓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
- (四) 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增進其社會關懷、社會參與之能力。
- (五) 結合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達成合作互惠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處室：學務處。
- (二) 協辦單位：各處室、家長會、家長志工團及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

四、實施原則

- (一) 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二) 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將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志願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各項服務學習活動，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三) 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派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五、服務學習範圍

- (一) 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班級活動時間、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本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外）服務性活動。
- (三) 本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及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 協力單位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方式

(一) 校內服務

1. 班級性或團體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代表於一週前提出申請（附件一），並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帶隊指導，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學務處覆核。（本校已公告之各項

服務學習活動則不須申請)

2. 個人服務學習活動應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附件二),經家長同意後送承辦處室甄選通過方可進行服務,服務完成後由該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學務處覆核。

3. 本校校內服務學習項目(附件四)。

(二) 校外服務

1. 學生參加本校與協力單位合作之服務學習,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依性質向本校相關處室登記參加,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後檢附服務學習證明書(附件三)向相關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學務處覆核。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七、服務認證

(一) 高中部認證說明:

1.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經各相關處室認證、初核證明,於期末經學務處覆核後登錄於天方系統個人志工服務時數累計。

2. 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3. 在學期間於校內及校外不受時限,皆可實施後將校內外所核定之證明,至學務處訓育組登錄累計個人服務時數,以俾利日後個人升學檔案申請。

(二) 國中部認證說明:

1.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經各相關處室認證、初核證明,於期末經學務處覆核後登錄於個人「**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 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3.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分不予採計。**每一學年12小時,一學年係指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八、獎勵

(一) 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二) 國中部獎勵:經學務處審核,以學年為單位,扣除基本服務12小時時數後,依服務時數超過50~99小時者另敘嘉獎乙次、100~199小時者另敘嘉獎二次、200小時以上者另敘小功乙次。

(三) 高中部獎勵:經學務處審核,以學期為單位,依服務時數超過20~49小時者另敘嘉獎乙次、50~99小時者另敘嘉獎二次、100小時以上者另敘小功乙次。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義高級中學學生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illegible]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認證完成後本表請置於學生生涯檔案夾，遺失不予補發)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	☐ 高中部 ☐ 國中部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習項目	☐ 校園、班級服務 ☐ 社區服務 ☐ 處室規劃服務學習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劃影印本)	※ 請勾選並於下方填寫欲參加之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 1. ☐ 教務處- _____ 組：工作內容:_____ 2. ☐ 學務處- _____ 組：工作內容:_____ 3. ☐ 總務處- _____ 組：工作內容:_____ 4. ☐ 輔導室- _____ 組：工作內容:_____		
家長同意欄	☐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會簽	導師簽章：_____		
受理人核示	☐ 准予實施 ☐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全銜）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學生○○○於○○年○月○日參加本
會辦理之「○○○○○○○」活動，並提
供服務滿○○小時，特此證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校內服務學習項目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備註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排定	學務處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上、放學時段	學務處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午休或課餘時間	學務處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學務處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午休或課餘時間	各處室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維護及保管	午休或課餘時間	學務處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午休或課餘時間	各處室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學務處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排定	學務處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排定	學務處	
11	愛校服務	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寒暑假或假日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排定	學務處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各處室校內學生服務學習規劃表

編號	負責處室、組別	服務項目	對象、人數規劃	服務時間	時數規劃
1	教務處教學組	發教務處通告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須經甄選	每天第一節下課、中午和第七節下課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2	教務處教學組	協助檢閱教室日誌	高(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須經甄選	週五第八節放學後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3	教務處註冊組	研習活動考場服務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須經甄選 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須經甄選	研習活動期間 國中會考、學測、指考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4	教務處註冊組	文書志工	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須經甄選	課餘時間 機動性支援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5	教務處設備組	實驗室維護志工	高中部: 一、二年級共 8 人	課餘時間 機動性支援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6	教務處	圖書館服務志工	學生 2~3 位	午休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8	學務處生輔組	糾察志工	國、高中一、二年級每班最多 2 人	每天上午 07:00~0730	每週 2.5 小時
9	學務處訓育組	活動支援服務志工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須經甄選	每週五中午 12:30~13:00	每週 0.5 小時
10	學務處訓育組	訓育文書服務志工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2 人 須經甄選	課餘或午休時間 機動性支援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11	學務處訓育組	典禮活動服務志工	1. 禮賓服務: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數名) 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數名) (男女不拘,須經甄選) 2. 頒獎組: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數名) 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數名) (限女生,須經甄選)	學期重大典禮活動時間	依實際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 另記嘉獎以上獎勵)
12	學務處	庶務服務志工	國中部:2 人(男生) 高中部:2 人(男生) 須經甄選	課餘時間 機動性支援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13	學務處體衛組	衛生糾察志工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10 人 國中部:二年級學生每學期 10 人 每學期 20 人,須經甄選	每日午休時間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14	學務處	假日可支援重大活動之服務志工	1. 交管公差: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班最多 5 人) 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班最多 5 人) 2. 服務公差: 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班最多 5 人) 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班最多 5 人)	假日或寒暑假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超過 6 小時部份,依實際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另記嘉獎以上獎勵)
15	學務處體衛組	運動服務志工	高中部高一、二學生參加	運動競賽期間	依實際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 另記嘉獎以上獎勵)
16	學務處體衛組	資源回收室環保志工	高中部高一、二學生參加	每日早上及下午打掃時間	每週 1.25 小時(超過 6 小時部份,依實際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另記嘉獎以上獎勵)
17	輔導室	服務志工	國中部: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3 人 高中部: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3 人 須經甄選	每週設定二天,利用午休時間(12:30~13:00) 進行同儕輔導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18	輔導室	課餘時間機動性支援	國中部: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3 人 高中部: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3 人 須經甄選	課餘時間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19	總務處	花木管理服務志工	國、高中同學數名 須經徵選	課餘時間	依實際執行總時數計算
20	總務處	畢業典禮庶務志工	國、高中同學數名 須經徵選	課餘時間	依實際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 另記嘉獎以上獎勵)
21	總務處	畢業典禮庶務志工	國、高中同學數名 須經徵選	課餘時間	依實際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 另記嘉獎以上獎勵)

有意申請之同學請至學務處領取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至訓育組，本表可向學務處訓育組索取報名表，錄取者由各處室另行通知服務事宜！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	☐ 高中部 ☐ 國中部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習項目	☐ 校園、班級服務 ☐ 社區服務 ☐ 處室規劃服務學習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劃影印本)	※ 請勾選並於下方填寫欲參加之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 5. ☐ 教務處- _____ 組：工作內容:_____ 6. ☐ 學務處- _____ 組：工作內容:_____ 7. ☐ 總務處- _____ 組：工作內容:_____ 8. ☐ 輔導室- _____ 組：工作內容:_____		
家長同意欄	☐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會簽	導師簽章：_____		
受理單位核示	☐ 准予實施 ☐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品德教育系列活動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08-2 學務處行事曆

二、目的

- (一) 宣揚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 (二) 激發學生的想像力和創造力，並提供本校學生發揮創意的園地。
- (三) 為激發學生潛能創意表演及發展多元化學習樂趣。
- (四) 陶冶同學音樂氣質，塑造校園溫馨祥和的氣氛。
- (五) 提升樂享生命的活力，促進同學間的感情交流。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 (二)主辦單位：訓育組、教學組

四、活動內容：

(一)『正義聽見你的聲音』歌唱比賽

- 1. 對象：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2. 比賽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14:00
- 3. 比賽地點：一樓會議室
-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9 日 (一) 為止**，請各班學藝股長攜帶報名表至訓育組報名。
- 5. 比賽方式：
 - (1) **個人組**歌唱比賽：以一人報名參加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三人**。
 - (2) **合唱組**歌唱比賽：以至少兩人、至多三人為一組報名參加為原則。
每班至多限報名三組參加。
- 6. **比賽方式**說明：
 - (1) 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14:00
 - (2) 參賽者須準備自選曲一首。
 - (3) 各組比賽參加人數未達 5 人，即取消該組比賽。
 - (4) 需於報名時填寫歌名，比賽當日不可再任意更改曲目，**當日曲目與報名時不同則以棄權論**。
 - (5) 須繳交伴唱 MP3 音樂檔(去人聲的伴奏樂)或自備樂器伴奏，若另外自備伴奏者，請事先向訓育組登記註明。
 - (6) **伴唱 MP3 音樂檔須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一) 中午 12:20 前將檔案送至訓育組，逾時以棄權論**。
 - (7) 歌曲比賽時間限制依實際報名人數將另行公告。
 - (8) 有挑選不雅或影射不當字眼等歌詞內容，則不予錄取。
- 7. 抽籤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抽籤可派同學代抽，未到則由訓育組代為抽籤**。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需熟記歌詞，不得帶稿上台。
- (2) 比賽時須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運動服或校服)。
- (3) 演唱時間限制由訓育組依據實際安排賽程時間另行公告。

9. 評審標準：音質、音色 40% 、技巧(包括節拍、音準、咬字等)40% 、台風、儀態 20% 。

10. 獎勵及獎項說明：

(1) **特優美聲獎**：(依據各組成績排序)

各組國、高中部各取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及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2) **優等美聲獎**：(依據各組成績排序)

各組國、高中部各取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及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3) **好聲音獎**：(依據各組成績排序)

各組國、高中部各取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及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11. 評審委員：評審教師由訓育組遴選專業外聘音樂相關領域老師委任。

五、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校青年學子之創造力及想像力，進而體認鄉土語言、文化之美。
- (二)宣揚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增進本校青年學子優良品格，培育出有品好青年。
- (三)落實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培養國家人格健全、品德良好之未來公民。

六、經費來源：由訓育組 108 學年度預算編列申請支應，不足額由家長會補助申請支應。

七、本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正義高中 108 學年第二學期品德教育系列活動比賽 報名總表

☐高中部 ☐國中部 年 班 學藝股長：_____ 導師簽名：

一、『正義聽見你的聲音』歌唱比賽：

(一)個人組 歌唱比賽：每班各組以至多三人報名參加為原則。

項 目	編號	學 號	姓 名	比賽歌曲名稱	原唱歌星 姓名
自選 歌曲	1				
	2				
	3				

(二)合唱組 歌唱比賽：每班兩人為一組(至多三組)報名參加為原則。

項 目	編號	學 號	姓 名	比賽歌曲名稱	原唱歌星姓名
合唱 歌曲	1				
	2				
	3				

伴唱 MP3 音樂檔須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一) 中午 12:20 前將檔案送至訓育組，逾時以棄權論

*此表請學藝股長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2:20 前交至訓育組。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中部優品楷模暨國中部模範生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高雄市 108 學年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工作重點辦理。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的：

為提倡品格教育，樹立校園楷模，以激發學生趨善向上之美德，培養優良校風，擴展學生視野、創造未來新世紀，特舉辦之。

參、 實施方式：

- 一、 選拔條件：以班級為單位，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
- 二、 選拔標準：學生應同時符合「成績表現」及「特殊表現」。

（一）成績表現：

1. 國中部：(1) 符合上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列丙等以上。
(2) 獎懲紀錄不可有小過紀錄。
2. 高中部：(1)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或六十分以上。
(2) 獎懲紀錄不可有小過紀錄。
(3)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特殊表現：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

評選標準	說明
好品德表現	1、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0 種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2 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 2 項以上，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2、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有誠信、負責任、知尊重、能關懷、願助人、肯合作、知孝順、敬師長、愛同學等。
健康身心靈	1、規律的運動、健康的體型、良好的視力、健康的口腔、藝文的素養。 2、每天健康的飲食，具備拒菸、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
關懷大自然	1、在生活中落實省水、省電、省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節能減碳，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 2、從事生態探索活動，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
具關鍵能力	1、有良好的閱讀習慣，寫作能力佳，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2、喜歡思考、有創意點子，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肆、 實施對象：高中部及國中部，各班均需選拔 1 位。

伍、 實施時間：

- 一、推薦表及簡歷請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選拔完畢並填妥報名資料（需導師簽名）繳至訓育組。

※《建議導師請於 3 月 6 日(星期五)導師時間或之前實施公民投票選舉推舉出一名代表》

陸、 選拔方式：

- 一、 分為「高中部優品楷模」暨「國中部班級模範生」兩項。
- 二、 各班依民主程序選拔1人。

柒、 獎勵：

- 一、 高中部各班選拔之優品楷模及國中部模範生，由學校表揚之，當選後予以嘉獎乙次，獎狀乙幀之鼓勵。
- 二、 高三優品楷模及國三模範生將呈報為高雄市畢業班級各班模範生，由高雄市模範生選拔辦法呈報教育局表揚。

捌、 備註：

- 一、 高中部優品楷模：推選出之班級優品楷模須分別填寫推薦表及簡歷。
- 二、 國中部班級模範生：推選出之班級模範生須分別填寫推薦表及簡歷。
- 三、 請準備個人生活照電子檔(獨照，主題及影像清晰，神態端莊)（不雅動作不宜），請於繳交電子檔或以 LINE 傳送訓育組。

玖、 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_____年_____班

國中部班級模範生推薦表

姓名：	座號：
選拔條件：(可複選) ☐ 曾擔任班級幹部：_____ ☐ 曾擔任社團幹部：_____ ☐ 曾擔任服務志工：_____ ☐ 其他(獲獎紀錄或特殊事蹟)：_____	
成績表現選拔標準： (請勾選)	☐ 符合上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列丙等以上。 ☐ 獎懲紀錄(不可有小過紀錄)： 大功_____次，小功_____次，嘉獎_____次
特殊表現選拔標準： (可複選，具體行為請參考計畫 5 條 2 款)	☐ 好品德表現 (2 種以上，請從右欄勾選) ☐ 尊重 ☐ 責任 ☐ 公德 ☐ 誠信 ☐ 感恩 ☐ 合作 ☐ 關懷 ☐ 助人正義 ☐ 反省
	☐ 健康身心靈 (可複選) ☐ 規律的運動 ☐ 健康的體型 ☐ 良好的視力 ☐ 健康的口腔 ☐ 藝文的素養 ☐ 健康的飲食 ☐ 具備拒菸、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
	☐ 關懷大自然 (可複選) ☐ 落實省水、電及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節能減碳。 ☐ 實行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 ☐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
	☐ 關鍵能力 (可複選) ☐ 良好的閱讀習慣 ☐ 寫作能力佳 ☐ 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 ☐ 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 喜歡思考、有創意點子，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本推薦表於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長簽名：_____	
經全班投票，得票數共 _____ 票，選拔通過。導師簽名：_____	

【本表供留存填報建檔，請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交至訓育組】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國中部班級模範生 簡歷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1. 請準備個人生活照電子檔(獨照，主題及影像清晰，神態端莊)（不雅動作不宜），請於繳交電子檔或以 LINE 傳送訓育組。
2. 下欄優良事蹟請模範生確實填寫，以深色筆書寫，字體應清晰端正，或以電腦繕打。
3. 班級、座號、姓名請注意務必確實，以利獎狀避免誤植。模範生簡介因張貼公告之故，不得超過 A4 一張之範圍。
4. 本表請於 3 月 9 日（星期一）前，請當選之模範生連同生活照電子檔繳交至訓育組。

班級：
班

年

座號：

姓名：

模範優良具體事蹟：（須符合本市好品德表現 2 種以上，請從下方勾選兩種以上，並請模範生代表於下方描述符合表現之具體事蹟、經驗等分享。至少 200 字以上）

- ☐ 尊重 ☐ 責任 ☐ 公德 ☐ 誠信 ☐ 感恩
☐ 合作 ☐ 關懷 ☐ 助人正義 ☐ 反省

同學推薦優良具體事蹟：

推薦同學簽名：_____

導師推薦優良具體事蹟：

導師簽章：_____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_____年_____班

高中部優品楷模推薦表

姓名：		座號：	
選拔條件：(可複選) ☐ 曾擔任班級幹部：_____ ☐ 曾擔任社團幹部：_____ ☐ 曾擔任服務志工：_____ ☐ 其他(獲獎紀錄或特殊事蹟)：_____			
成績表現 選拔標準： (請勾選)		☐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 獎懲紀錄(不可有小過紀錄): 大功_____次，小功_____次，嘉獎_____次 ☐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特殊表現選拔標準： (可複選，具體行為請參考計畫 5 條 2 款)		☐ 好品德表現 (2 種以上，請從右欄勾選)	☐ 尊重 ☐ 責任 ☐ 公德 ☐ 誠信 ☐ 感恩 ☐ 合作 ☐ 關懷 ☐ 助人正義 ☐ 反省
		☐ 健康身心靈 (可複選)	☐ 規律的運動 ☐ 健康的體型 ☐ 良好的視力 ☐ 健康的口腔 ☐ 藝文的素養 ☐ 健康的飲食 ☐ 具備拒菸、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
		☐ 關懷大自然 (可複選)	☐ 落實省水、電及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節能減碳。 ☐ 實行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 ☐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
		☐ 關鍵能力 (可複選)	☐ 良好的閱讀習慣 ☐ 寫作能力佳 ☐ 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 ☐ 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 喜歡思考、有創意點子，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本推薦表於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長簽名：_____ 經全班投票，得票數共 _____ 票，選拔通過。導師簽名：_____			

【本表供留存填報建檔，請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交至訓育組】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高中部優品楷模 簡歷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1. 請準備個人生活照電子檔(獨照，主題及影像清晰，神態端莊)（不雅動作不宜），請於繳交電子檔或以 LINE 傳送訓育組。
2. 下欄優良事蹟請模範生確實填寫，以深色筆書寫，字體應清晰端正，或以電腦繕打。
3. 班級、座號、姓名請注意務必確實，以利獎狀避免誤植。模範生簡介因張貼公告之故，不得超過 A4 一張之範圍。
4. 本表請於 3 月 9 日（星期一）前，請當選之模範生連同生活照電子檔繳交至訓育組。

班級：
班

年

座號：

姓名：

模範優良具體事蹟：（須符合本市好品德表現 2 種以上，請從下方勾選兩種以上，並請模範生代表於下方描述符合表現之具體事蹟、經驗等分享。至少 200 字以上）

- ☐ 尊重 ☐ 責任 ☐ 公德 ☐ 誠信 ☐ 感恩
☐ 合作 ☐ 關懷 ☐ 助人正義 ☐ 反省

同學推薦優良具體事蹟：

推薦同學簽名：_____

導師推薦優良具體事蹟：

導師簽章：_____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課程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為提升學生游泳技能，養成規律游泳運動的習慣，藉此增進體適能促進身心健康。

二、實施對象：全體在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

三、實施地點：健能室內溫水游泳池。

四、實施時間：109 年 04 月 20 日至 06 月 20 日，共實施 8 週游泳課程。

五、實施方式：

(一)交通：由學校安排校車接送。上課前由班長於玄關整隊集合，由任課老師帶隊安排上車。

(二)教學：由健能泳池派二名專業游泳教練協同任課老師負責教學，於最後兩週實施游泳術科評量。

(三)費用：

1. 由教育部補助款補助，不足之費用(優先補助國中部學生)，由學生平均分攤之。

2. 申請退費標準：

(1)身體殘障無法下水者(須附證明)。

(2)重大疾病無法下水者(須附證明)。

(3)低收入戶(附證明)。

3. 申請退費者請於 4/10 日(五)將證明交至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4. 優待券：當天因故未下水者發優待券以補游，期限為期六個月。

六、實施規定：

(一)上課請自行攜帶游泳用品，如大毛巾、泳衣(褲)、泳帽、蛙鏡、盥洗用品等。

(二)上課請戴學校規定之泳帽，泳裝則不限定。

(三)上課前 5 分鐘由該班班長於玄關整隊集合，由任課老師清點人數無誤後，一路縱隊出發前往正義國小大門右側搭車。

(四)沿路嚴禁嬉鬧、奔跑及大聲喧嘩，違此規定依校規懲處。

(五)至游泳池上課，禁止喧嘩吵鬧、購買外食，違者議處。

(六)無法下水游泳者，恪遵泳池規定，注意公共禮節，破壞校譽者依校規嚴懲。

(七)除行動不便者留校外，其他一律至健能游泳池，且不得離開健能游泳池，違此規定視同不假外出懲處。

七、備註：轉學生及各班級學生如需購買泳帽，請至福利社購買。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際籃球比賽辦法

- 一、比賽目的:為提高本校籃球運動風氣及水準，培養良好的休閒運動習慣，並激勵團體榮譽感，特舉辦本比賽。
- 二、比賽日期: 109 年 4 月 17、5 月 1 日班週會時間進行比賽(賽程另行公布)
- 三、比賽地點:正義國小籃球場。
- 四、參加對象:全校各年級學生(國三、高三年級自由報名參加)。
- 五、比賽組別:(一)高一年級男子組 (二)高二年級男子組 (三)高三年級男子組(四)高一年級女子組 (五)高二年級女子組 (六)高三年級女子組(七)國二年級男子組 (八)國三年級男子組 (九)國二年級女子組(十)國三年級女子組 (十一)國一年級投籃接力組
- 六、報名規定:
 - (一)高中、國三男子組:各班限報名一隊，每隊報名人數為 12 人。
 - (二)高、國中女子組:各班限報名一隊，每隊報名人數為 5 人。
 - (三)國二男子組:各班限報名二隊，每隊報名人數為 5 人。
 - (四)國一投籃接力組:國一年級各班限報名一隊，每隊報名人數為 15 人(男生 10 人，女生 5 人)。
- 七、報名日期: 109 年 3 月 4 日(三)中午止。
- 八、報名地點: 學務處體衛組。
- 九、抽籤日期: 3 月 18 日(三)中午 12:25 於玄關抽籤，請各班派員參加，如不到者，由體衛組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十、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十一、比賽規則:
 - (一)高中、國三男子組採全場五對五，一場比賽時間為 16 分鐘(比賽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 2 分鐘);得分多者為勝，分數相同時實施罰球 PK。
 - (二)高、國中女子組及國二男子組採半場三對三，一場比賽時間為 6 分鐘(比賽中不停錶、無上下半場);得分多者為勝，分數相同時實施罰球 PK。
 - (三)國一投籃接力組:各班 10 男 5 女排成一縱隊站在罰球線外依序投球，計時 3 分鐘，進球數多者為勝，球數相同時實施罰球 PK(3 男 2 女)。
 - (四)除上列(一)(二)規則外，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籃球規則。
- 十二、獎勵辦法:高一、三年級男、女子組各取前一名，高二年級男、女子組各取前二名;國中部除國二男子組取前三名，其餘各年級各組取前一名敘獎，各頒發獎狀乙幀和飲料一箱以資鼓勵。
-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衛組修正之。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際籃球賽報名表

高中部 國中部 班級： 康樂簽名： 導師簽名：

項次	組別	人數	參加學生座號					
			參加學生姓名					
一	高、國三男子組	12						
二	高、國女子組	5						
三	國二男子組(A)	5						
	國二男子組(B)	5						

國一年級投籃接力賽報名表

班級： 康樂簽名： 導師簽名：

座號	姓名(男)	座號	姓名(男)	座號	姓名(女)

備註：請將表單於 109 年 3 月 4 日(三)中午前交至學務處，逾期視同棄權。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回收分類實施辦法

一、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方法：

- (一)一般垃圾（含衛生紙、一般塑膠袋）。
- (二)鋁箔包（清空後將吸管丟至一般垃圾再壓扁）。
- (三)便當紙盒（將未吃完之菜餚倒進廚餘後擦乾重疊）。
- (四)飲料塑膠類（將塑膠飲料杯及保麗龍杯清空沖洗後，將吸管丟至一般垃圾後再重疊）。
- (五)廢紙類。
- (六)鐵、鋁罐（須壓扁）。
- (七)寶特瓶（須壓扁）。

二、傾倒一般垃圾時間：

- (一)平時：上、下午打掃時間、中午吃飯時間及放學後。
- (二)考試期間：當天考試結束後掃地時間。
- (三)地點：學校大門右側警衛室旁空地。

三、傾倒資源回收時間：

- (一)平時：
 1. 上午 7 點 50 分至 8 點。
 2. 下午 4 點至 4 時 15 分。
 3. 下午 6 點 30 分至 6 點 40 分。
- (二)考試期間：當天考試結束後掃地時間。
- (三)地點：二 F 後看台資源回收室。

四、本校全面禁止使用竹筷子，如有同學使用依校規處分。【福利社可購買不鏽鋼筷子】。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糾察實施辦法

一、目標：

- (一)培養環境衛生巡察人員，落實公共區域整潔打掃及環境維護工作。
- (二)培養學生對學校的認同與歸屬感、熱心公益的熱誠與負責的態度。

二、執行方式：

每學期定期徵選一次，服務任期為一學期(含暑假)，請導師推薦熱心認真負責同學數名，由體衛組篩選，推薦表如附件。

三、服務時間及招募對象：

- (一)對象：本校國二、高一、二年級，預計 20 名學生。
- (二)時間：中午 12：25～13：00

四、衛生糾察服務項目：

- (一)中午針對校園走廊、小水溝、廁所、樓梯、垃圾、窗戶、拖把槽及腳踏車停車場等進行巡察記錄缺失，及緊急處理環境整潔工作，並回報體衛組。
- (二)臨時環境衛生工作支援，如校慶運動會及重要活動環境整潔工作。

五、權利義務：

- (一)權利：
 - 1. 整學期服務期滿表現良好者，頒發服務時數證明、記功獎勵。
 - 2. 值勤時間免除掃地工作。
- (二)義務：遵守衛生糾察工作規定，並按照排班規定確實為校服務。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糾察推薦表

班級：

衛生股長：

導師：

座號	姓名	性別

備註:1. 請將推薦表於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前交至學務處。

2. 錄取名單另行通知。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一、競賽宗旨：為鼓勵本校同學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同學對語文研習興趣和母語能力，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協辦單位：國文教學研究會、學務處訓育組。

三、競賽組別：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客語演說、客語朗讀、作文、寫字

四、報名人數：國、高中一、二年級各班每項最少一人，最多二人。

五、競賽員資格：

(一) 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

(二)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

六、競賽方式：

(一) 校內初賽

1. 各班由國文老師及導師推薦報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前，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報名後，不可無故未參賽，否則記警告一次
2. 因疫情導致前置作業延宕，籤號由教學組統一電腦抽出公告。
3. 擇優第一~三名。

七、競賽日期：3 月 16 日(星期一)13:10~16:00。

八、各競賽時限及地點：

項目		時限	地點	開始時間	備註
國語	演說	2~3 分鐘	204 教室	13:10	前三位 12:40 至會場準備抽題
	朗讀	2 分鐘		14:10	前三位 13:40 至會場準備抽題
閩南語	演說	2~3 分鐘	205 教室	13:10	前三位 12:40 至會場準備抽題
	朗讀	2 分鐘		14:10	前三位 13:40 至會場準備抽題
客語	演說	2~3 分鐘	地科實驗教室	13:10	前三位 12:50 至會場準備抽題
	朗讀	2 分鐘		14:10	參賽者於 14:00 至會場準備
作文		90 分鐘	1 F 會議室	13:20~14:50	參賽者於 13:10 至會場準備
寫字		40 分鐘		13:20~14:00	
字音字形		10 分鐘	各班教室	03/12(四) 07:35~07:45	導師於考完後隨即進行閱卷

九、競賽內容範圍：

項目		範圍	備註
國語	演說	以國語為題材	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朗讀	以高雄市 108 年國語文競賽之客語演說題目為題材	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閩南語	演說	以高雄市 108 年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演說題目為題材	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朗讀	以高雄市 108 年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題目為題材	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客語	演說	以高雄市 108 年國語文競賽之客語演說題目為題材	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朗讀	以高雄市 108 年國語文競賽之客語朗讀題目為題材	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作文	以國語為題材，當場公布	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	1.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 2. 字之大小為七公分，用六尺宣紙四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3. 學校供應有格宣紙，毛筆及墨水硯台請自行準備。
字音字形	範圍不限	國、高中部所有同學均得參加，以考試方式進行，時間為十分鐘。

十、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
-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
-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 40 %。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三) 作文：

- 1、內容與思想：占 50 %。
- 2、結構與修辭：占 40 %。
- 3、書法與標點：占 10 %。

(四) 寫字：

- 1、筆勢與功力：占 60 %。
- 2、整潔與美觀：占 40 %。
-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三分。

(五) 字音字形：

-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一、獎勵

- (一) 第一名：記嘉獎兩次，頒發獎狀乙幀
- (二) 第二名：記嘉獎乙次，頒發獎狀乙幀
- (三) 第三名：記嘉獎乙次，頒發獎狀乙幀

十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高(國)中部國語文競賽 校內初賽報名表

比賽項目 參賽學生	高(國)____年____班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客語演說	
客語朗讀	
作文	
寫字	
備 註： 1. 比賽日期為：109 年 3 月 16 日(一)13:10~16:00。 2. 報名期限：各班請於 3 月 2 日(一)中午 12:30 前將報名單繳交至教學組。 3. 抽籤日期：因疫情導致前置作業延宕，籤號由教學組統一電腦抽出公告。 報名後，不可無故未參賽，否則記警告一次	
國文教師	導師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辦法

- 一、宗旨：為激勵學生學習英文興趣，提高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
- 二、參加資格：
- (一)初賽：國、高中一、二年級學生，各班至少 1 名，最多 2 名，由英文老師推薦報名。
- (二)決賽：由初賽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國、高中分組競賽，不得無故棄權。
- 三、比賽題目：
- (一)初賽：背誦指定題目，於各班學藝報名時給予指定題目，並由學藝轉交參賽者。
- (二)決賽：看圖說故事。(臨場公佈)
- 四、比賽時間：
- (一)初賽：背誦指定題目，限時三分鐘。
- (二)決賽：看圖說故事，限時三分鐘。
- 五、比賽日期：
- (一)初賽：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15:10~17:00
- (二)決賽：初賽結束後十五分鐘舉行。
- 六、比賽地點：204 教室。(205 教室為準備室)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02 日(一)止。
- 八、評分標準：
- (一)內容 30%
- (二)語言表達能力 30%
- (三)儀態 20%
- (四)時間控制 20%
- 九、評審：由教學組擇聘二位英文老師擔任。
- 十、獎懲：
- (一)高中組和國中組各錄取三名(參賽者不足六名錄取名額減一)，頒發獎狀乙幀。
- (二)全校第一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演講比賽。
- (三)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比賽者，記警告乙次。
- 十一、附則：
- (一)初賽出場次序，因此次疫情導致前置作業延宕，籤號由教學組統一電腦抽出公告。
- (二)決賽次序依初賽號碼順序。
- (三)名次由初賽及決賽兩項成績之和決定。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學生英文演講比賽報名單		
班 級	學 生 姓 名	備 註
		本表填寫完後，請學藝股長撕下報名單，3/2(一)前送交教學組。

導師：

任課老師：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學生英語作文比賽辦法

- 一、宗旨：為提高學生英文程度，增進作文能力。
- 二、參加資格：國、高中一、二年級學生，各班至少 1 名，最多 2 名，由英文老師推薦報名。
- 三、比賽題目：當場公佈。
- 四、比賽時間：限時 80 分鐘，50 分鐘後可離場。
- 五、比賽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二)15：10~16：30
(請同學提前 10 分鐘至考場入座和聽取比賽辦法)
- 六、比賽地點：一樓會議室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 日(一)止
- 八、評分標準：
 - (一)內容 50%
 - (二)文法 20%
 - (三)拼字標點 10%
 - (四)組織 20%
- 九、評審：由教學組擇聘二位英文老師擔任。
- 十、獎懲：
 - (一)高中組、國中組各錄取三名，並頒發獎狀乙幀。
 - (二)第一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高級中等學生作文比賽。
 - (三)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比賽者，記警告乙次。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08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報名單		
班 級	學 生 姓 名	備 註
		本表填寫完後，請學藝股長撕下報名單，3/2(一)前送交教學組。

導師：

任課老師：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之。
- (三)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修訂之。

二、目的：

-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 (二)校長為申評會召集人，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三)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五)會議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聘請醫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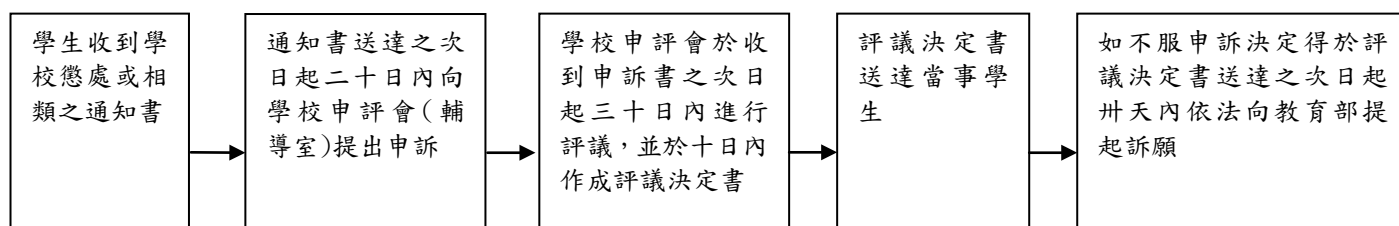
四、申訴要件：

- (一)本校學生或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申訴人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訴及評議流程：



六、評議原則及處置方式：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類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
- (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主文、事實及理由。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6.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八)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九)學校對於前條(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十)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正義高級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申 訴 事 由			
申 訴 案 件 說 明						
聯絡地址 電話						
申 請 人		承辦人		校 長 裁 示		
與當事人關係						

申訴信箱：cysh4appeal@gmail.com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4.09.01 起適用

兒少保護案件 家防中心 線上通報網址： http://ecare.mohw.gov.tw/	高風險家庭通報 社工科辦公室 電話：3373381-3，傳真：3303628 線上通報網址： http://ecare.mohw.gov.tw/
---	--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1.01.01 起適用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民政 ☐ 其他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憲兵 ☐ 移民業務人員 ☐ 村里幹事 ☐ 村里長 ☐ 公衛護士 ☐ 戶政人員 ☐ 法(獄)政人員 ☐ 公寓大廈管理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照 顧 者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 兒少保護：請續填 表 1 ； ☐ 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 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案 情 陳 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 住家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寄養家庭 ☐ 兒少安置機構 (機構名稱： ☐ 學校 (學校名稱： ☐ 其他/請敘明位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補充說明：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疑似) 施虐者 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與兒少之關係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照顧者 ☐ 機構人員 ☐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 親戚 ☐ 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 (語) 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安 全 聯 絡 人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其他相關資訊								
兒 少 保 護 情 事 (可複選)	☒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遺棄 ☐ 身心虐待 ☐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利用其行乞。 ☐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強迫其婚嫁。 ☐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注意 事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	--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表 2 高風險家庭

★通報兒少保護個案者，請勿填列此表

家庭 風險 因素 評估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身障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其他(請說明)

兒童或少年是否抽菸 ☐是 ☐否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注意 事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101 年 8 月修正

壹、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貳、 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	☐ 有 ☐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有 ☐ 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有 ☐ 無	三、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有 ☐ 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有 ☐ 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有 ☐ 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七、其他_____，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參、 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	☐ 有 ☐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身障生活補助 ☐ 急難救助 ☐ 其他，請說明			
	☐ 有 ☐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肆、 案情簡述	（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伍、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村里長、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通報；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份予以保密。 四、上述若已通報家暴者，即無須再重複通報高風險，避免一案雙報。				
轉介單位：_____ 評估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以電話回覆：_____ ☐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以傳真回覆：_____ 年 月 日					
.....請回傳轉介單位.....					
處理情形： ☐ 開案處理，由_____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 其他_____。 受通知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請依案件類型傳真至以下業務窗口並確認傳真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家庭暴力案件（表一） 家防中心 電話：5355920 分機 403、404 傳真：3356203 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關懷 e 起來)		老人保護案件（表二） 長青中心 電話：7710055 分機 3321、3355 傳真：7719070 線上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關懷 e 起來) 2月1日起啓用	

※密件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司法 ☐ 113 ☐ 防治中心 ☐ 移民業務機關 ☐ 民政 ☐ 老人福利機構 ☐ 其他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司法人員 ☐ 移民業務人員 ☐ 村（里）幹事 ☐ 村（里）長 ☐ 照顧服務員 ☐ 老人福利機構人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有同住之未成年（孫）子女		☐ 有，____人，關係：__ ☐ 無	
	現屬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本國籍原住民（ ☐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拉阿魯哇 ☐ 卡那卡那富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失智症 ☐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失智症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 ☐ 教 ☐ 軍 ☐ 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戶籍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聯絡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安全聯絡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相對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本國籍原住民（ ☐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拉阿魯哇 ☐ 卡那卡那富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案件類型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失智症 ☐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失智症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 ☐ 教 ☐ 軍 ☐ 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有無下列情事？ ☐ 無 ☐ 有（ ☐ 酗酒 ☐ 施用毒品 ☐ 自殺意念 ☐ 自殺行為（倘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 公共危險行為（倘相對人有開瓦斯、預備汽油桶、縱火等行為，請立即報警） ☐ 其他） ☐ 不確定
	戶籍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聯絡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電話：【宅】 【公】 【手機】
案件類型	☐ 家庭暴力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請續填【表 1】 ☐ 老人保護事件（含疏忽、遺棄、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施虐或無人扶養，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請續填【表 2】